修复丹江“净水机”

蓝定格

芦苇是湿地植物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能够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为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丹江岸边人工种植了数千亩芦苇，被群众称为丹江的“净水机”。

2022年5月，郭某、刘某在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河滩内“开垦”芦苇湿地近50亩种植粮食作物，造成直接损失7万余元。2023年5月，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以涉嫌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对郭某、刘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八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二人赔偿湿地生态修复金7万余元。去年底，当地湿地保护部门利用该款项对受损地段重新栽植芦苇，恢复湿地原貌。

今年8月底，淅川县检察院干警回访查看受损湿地修复情况，发现补植的芦苇长势良好。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袁鎏薇摄

检察干警到芦苇湿地现场调查取证。

郭某、刘某破坏湿地案在案发地开庭审判。

检察干警回访查看补植复绿的芦苇湿地。

军地协作，让国防观念“落地生根”

□本报记者 刘呈军
通讯员 王仁胜

近年来，昆明军事检察院与云南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军地协作路径，充分发挥军地检察优势作用，共同办理军事“两区”管理、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等领域案件20余件，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广泛开展国防教育，积极营造“人人热爱国防、关心国防、支持国防、建设国防”的浓厚氛围。

消除军事设施泄密隐患

“多亏检察机关监督，违章建筑已拆除，军事设施的泄密隐患也排除了。”近日，军地检察干警对一起涉军公益诉讼案“回头看”时，某网络空间部队负责人如是说。

此前，该部队一处军事设施位于云南省某县的山头上，附近村民紧邻军事设施违法修建农家乐，吸引了不少游客甚至外国人观光拍摄，军事设施的照片和视频在网上传播，严重危害军事保密安全。该部队曾多次向属地政府寻求帮助，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今年5月，昆明军事检察院受理线索后，认为国防和军事利益受到危害，遂将线索移送云南省检察院，并联合调查取证。经现场勘查、询问证人，军地检察机关与当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属地镇政府共同会商，充分释法明理商讨整改方案。8月，检察机关依法向该县发展和改革局、属地乡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落实军事设施保护主体责任，尽快整改消除军事设施泄密隐患。近日，涉事村民已主动拆除违章建筑。

维护军事管理秩序

“外围铁丝网多处被剪断，营区内垃圾成堆，绿化也被牲畜啃食破坏……”空军某部执勤官兵向记者介绍了军事管理区的现状。

该部队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某县，附近村民为通行方便经常穿越军事管理区，甚至闯入营区放牧、倾倒垃圾，部队虽安装了铁丝网却频频遭到破坏，军事管理区的正常秩序受到干扰。

今年1月，昆明军事检察院联合曲靖市两级检察院实地调查，并邀请当地政府负责人召开现场磋商会，共同研究解决方案，依法督促当地行政监管部门全面履行军事设施保护职责。

目前，该部队营区外围损坏的铁丝网已修复，垃圾也已清理，并重新设置了警示标牌，军地检察干警还到周边村寨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普法活动，提高当地群众的国防意识。

压实人防主体责任

人防工程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下长城”和“保命工程”，具有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等功能。

今年3月，昆明军事检察院与昆明市检察院联合开展人防工程保护专项监督行动时发现，昆明市部分人防工程存在挪作他用、标识不清、年久失修等问题，严重影响防空效能发挥。6月28日，军地检察机关依法向当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人防工程监管职责，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

“人防通道内的杂物现已清理完毕，损坏的设施也已修复，整改验收合格。”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检察机关反馈整改情况后，9月11日，军地检察机关共同回访查看整改情况。“只有强大的国防才有人民群众的安宁生活，今后一定积极参与到维护人防和军事设施安全中来，为国防建设贡献一份力量。”当地村民点赞军地检察机关的做法。

“我院将继续加大与云南省检察机关的协作力度，共同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昆明军事检察院检察官表示，将不断加大国防教育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国防意识，让国防观念真正在人民群众心中“扎根”，为维护国防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说说防范校园霸凌

为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内的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向同学们讲解防范校园霸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并现场与学生互动交流。

本报通讯员王伟波摄

“我将用救助金开启新生活”

□本报记者 戴佳
通讯员 韩力君 张椰子

“我被骗这件事，给企业和家庭带来很大影响，司法救助让我看到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家庭的关注与保护，我将用这些钱开启新生活，把企业经营好，把家庭照顾好。”近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发放现场，当事人周某真诚地向检察机关表达谢意。

不久前，经营电气行的周某接到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的电话，当得知因案致困可申请司法救助时，周某急切地说：“好消息来得太及时了，我正为此一筹莫展呢！”原来，宫某此前得知周某经营小微企业后，谎称认识电气行业的领导，可以帮周某拉大项目，向其索要运作费，还编造个人手头不宽裕、父亲出车祸、孩子患重病等理由，让周某给其转款。为拿到宫某运作的大项目，周某先后给予宫某40余万元。直到发现宫某岳父并非电气行业的领导，其他谎言也被一一揭穿时，周某才恍然大悟，但彼时其已被掏光了家底，经营的企业也因没有流动资金，给员工上保险、发工资都成了问题。

今年6月，西城区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筛查出该案属于被害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救助线索，办案检察官调查了解到，周某不仅要赡养年迈的父母，还要抚养3个未成年子女，妻子没有工作，一家人的生活开销全靠周某支撑，公司经营困难后，其家庭生活也随之陷入困境。那段时间，周某一度因压力过大喘不过气、头晕耳鸣。同时，调查得知宫某已将诈骗资金全部挥霍，尽管法院判决宫某犯诈骗罪并责令其退赔赃款，但一直没有退赔到位。

为帮助周某渡过难关，该院调查核实周某企业经营状况和家庭困难情况后，加快审批进度，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了周某的燃眉之急。

老人心中的怨气消散了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珊

不久前，山东省寿光市检察院检察官王冰与寿光市天平公益发展中心志愿者来到84岁的信访人冯某家，专程给冯某送去司法救助金和轮椅。坐上崭新轮椅的冯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我对判决结果不满意，只要还有一口气，就要告到底！”7月29日，冯某在侄子陪同下来到检察院申诉。

冯某是一起过失致人重伤案的被害人。去年秋天，王某驾驶收割机不慎将冯某腿部割伤，导致其右小腿截肢，经鉴定为重伤。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于法院判决结果与冯某预期差距较大，且王某仅支付了医疗费没有赔偿，冯某多次到检察机关申诉，并表示要进京信访。

寿光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教德、检察官王冰多次接待冯某，耐心倾听其诉求，全面审查后发现法院判决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王某经济能力有限，确实无力赔偿冯某的全部损失。

为解开冯某的心结，该院依托与公益组织建立的“检察+公益”协同信访化解机制，控申检察官与公益组织志愿者共同来到冯某家中，面对面释法说理进行情感疏导。得知冯某系五保户且独自居住，生活十分拮据，加之截肢后的种种不便，更坚定了他们帮助老人走出困境的决心。

王冰积极与当地村干部及冯某亲属沟通，指导其提交司法救助申请材料，以最快速度帮助冯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当地公益组织也为冯某购置了轮椅等生活用品，并计划帮其修缮房屋，今后还将定期上门服务，让老人的晚年生活得到妥善安置。

“俺不再信访了，以后好好过日子。”最终，在检察机关与公益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冯某心中的怨气消散了，坦然接受判决结果并签订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检察+公益’协同信访化解机制，是我们探索创新、服务民生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这一工作模式，加强与公益组织的合作，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更多像冯某这样的信访群众带去司法关怀。”山东省寿光市检察院控申检察官王冰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7日(总第10683期)

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本院受理王建港与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496号，王建港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被告石国胜共同支付原告王建港工资款2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传伟、王俊海、吕鑫：本院受理李瑞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05号，李瑞起诉要求：一、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935元及利息(利息以3493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晁华林、黎清容：本院受理陈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35号，陈影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8月10日起按照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本院受理刘磊磊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46号，刘磊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被告石国胜共同支付原告刘磊磊工资款48753元(41753元有欠条，6800元没有欠条)；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本院受理刘磊磊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46号，刘磊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被告石国胜共同支付原告刘磊磊工资款48753元(41753元有欠条，6800元没有欠条)；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振山：本院受理彭怀柱与王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820号，彭怀柱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8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本院受理李自娟诉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826号，李自娟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被告石国胜共同支付原告李自娟灯具货款4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晁华林、黎清容：本院受理陈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35号，陈影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8月10日起按照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本院受理李自娟诉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826号，李自娟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被告石国胜共同支付原告李自娟灯具货款4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学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高学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高学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34795.1元，利息5854.29元及罚息779.11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27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高学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599.66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高学亮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办事处颍河东路287号创汇佳苑1#住宅楼312室房屋(房地产他证阜字第201101150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高学亮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4382.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邀期将应送。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素芳、马明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马素芳、马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素芳、马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54843.48元、利息590.47元及罚息102.36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27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马素芳、马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659.47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马素芳、马明华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淮河路767号万达广场1#、2#公寓、3#大商业2#2015、2#2016、2#2017、2#2018室房屋(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1600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马素芳、马明华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4738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邀期将应送。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温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温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温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303201.12元、利息9986.29元及罚息624.24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27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温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1330.56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温海龙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古泉路333号金色港湾小区6#住宅楼201室房屋(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224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温海龙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8149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邀期将应送。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上海圣晖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立兆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云刚：本院受理原告韩金玉诉你与第三人蒋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1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韩金玉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廖王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与被告廖王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廖王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借款本金549882.1元及利息(含罚息)(截至2024年9月7日，利息(含罚息)为28013.19元，自2024年9月8日起，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二、如被告廖王纲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有权以被告廖王纲抵押的位于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1198号安庆碧桂园1号公园小区32幢1单元2003室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180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78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廖王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王永松、徐四根：本院因周可军就(2024)皖0826民初9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作出(2024)皖08民终2041号民事判决，现宿松县人民法院依法向被告王永松、徐四根公告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被告王永松、徐四根30日内来本院诉岭法庭领取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邀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宋继孝(身份证号码：34010419****2075)、金川(身份证号码：34010419******3020)**：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宋继孝、金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57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宋继孝名下位于合肥市公交二保场职工宿舍7幢607室房产评估价值为133.34万元(单价9588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皖安和房估字〔2024〕第142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邀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景徽：本院受理原告乔德意与被告景徽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乔德意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00000元，利息暂计16236.16元〔利息按LPR(4.2%)计算，其中100000元自2019年10月21日起暂计至2023年8月31日，另200000元自起诉之日起计算，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有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联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李峰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常盛架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联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李峰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峰：本院受理原告黄林与被告李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邀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拓达货运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大强、许茜：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北支行诉被告陆大强、许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竺晓弟：本院受理原告邹有虎诉被告竺晓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冬、张大磊：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斌诉被告金冬、张大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梁越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鸿声木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梁越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谦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伟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潘天天、五河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庞瑞明诉被告潘天天、五河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守勇：本院受理六安市裕安区春苑旅馆与杨守勇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503民初6283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小宝、浙江匀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聂红、李幼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小宝、第三人浙江匀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聂红、李幼花债务加入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810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原告余雷诉被告李芮、刘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太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童文伟、曾瑾：本院受理原告龚辉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07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徐庆杰、任德玉、崔贤收：本院受理原告吴卫勇诉被告徐庆杰、任德玉、崔贤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正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张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光为：本院受理原告吴海军与被告周光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012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周光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陈邦存：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诉被告陈邦存借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4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毕义松、许涛：本院受理原告杨友军诉被告毕义松、许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州多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汪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世联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州多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汪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窦伟才：本院受理原告季维俊诉被告窦伟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高阳、黄山硒谷茶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嘉木新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清谷兰香茶业有限公司、黄山春暖花开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雄略、胡淑琴、单孝银、厉美华、时莉、孙月、郑朝阳：本院受理原告郑武生诉被告郑高阳、黄山硒谷茶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嘉木新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清谷兰香茶业有限公司、黄山春暖花开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雄略、胡淑琴、单孝银、厉美华、时莉、孙月、郑朝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01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卞士煜：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10116号原告孙仲一与被告卞士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孙仲一请求判令：1.被告卞士煜立即归还原告孙仲一借款本金10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卞士煜承担。因其地方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邀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季若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一支公司与被告季若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花发奎：本院受理原告刘娟与被告花发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邀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15日，本院根据安徽